

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HJ-2019-036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招标代理：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响应及谈判	10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委托，对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 2、项目编号：HNHJ-2019-036；
- 3、项目地点：海口市；
- 4、服务内容：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计划工期内椰心叶甲防治喷药 4 次，每 4.5 个月防治喷药 1 次；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7、采购预算：1 包：684122.40 元，最高限价：684122.40 元；2 包：943332.00 元，最高限价：943332.00 元。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服务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近 1 个月份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 1 个月份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近三年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 5、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常驻服务机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其他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各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号中的 1 个包投标(适用于分包号的招标项目)。

三. 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1、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11层1105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3、售价：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00元（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为：1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2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请于 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及包号）：

账户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四.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3、谈判时间：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 其他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海口市敬贤路 8 号

地点：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室

联系人：冯部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91070

电 话：0898-689196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按琼价费[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进行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供应商的服务情况

10.1.7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9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2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及包号。

账户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一个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
- 2、项目编号：HNHJ-2019-036；
- 3、项目地点：海口市；
- 4、服务内容：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计划工期内椰心叶甲防治喷药 4 次，每 4.5 个月防治喷药 1 次；
- 5、采购预算金额：1 包：684122.40 元，最高限价：684122.40 元；2 包：943332.00 元，最高限价：943332.00 元；

二、服务项目清单：

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1 包

序号	地址	数量	备注
1	南海大道	2098	
2	丘海大道（椰海-绕城高速）	1531	
3	丘海大道（滨海-椰海）	1025	
4	桂林洋振海东路	504	
5	桂林洋林海一路	873	
6	桂林洋场部片区	432	
7	海南省旅游学校（桂林洋校区）	31	
8	桂林洋桂高速公路	717	
9	桂林洋林海三路	600	
10	桂林洋大道	440	
11	桂林洋中学	70	
12	桂林洋林海一横路	600	

13	桂林洋振海横路	362	
14	桂林洋场部桂商横路	376	
15	桂林洋海涛大道	834	
16	桂林洋林海三横路	450	
17	桂林洋林海二横路	500	
18	桂林洋林海二路	764	
19	桂林洋场部桂高路	584	
20	桂林洋兴洋大道	111	
21	桂林洋海边海防林左边	983	
22	桂林洋海边海防林	982	
23	桂林洋灵桂公路	1270	
24	东营皇冠海岸	810	
25	琼山大道	863	
26	东营环路	441	
27	东营东路	126	
28	椰海大道（海瑞桥-龙昆南）	1791	
29	龙昆南延长线	564	
30	羊山大道	1195	
合计		21927	

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2包

序号	地址	数量	备注
1	兆南丽湾（万兴路1号）	70	
2	教师村（甸昆路11号）	19	
3	八和园小区（和平大道29号）	11	
4	友合金城（和平大道）	111	
5	海南省老干部修养服务中心	310	
6	市委党校（海甸岛二东路37号）	72	
7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13	
8	海口市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222	
9	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康路）	89	
10	九中分校（海甸一东路）	15	
11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	439	
12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94	
13	琼台师范学校（桂林洋校区）	743	

14	海南大公馆（万恒路 28 号）	193	
15	排水公寓	27	
16	甸昆小区（甸昆路 9 号）	232	
17	水控污水厂（海甸六路）	64	
18	山高学校（青年路）	37	
19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美祥路）	76	
20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区	17	
21	司马坡岛（滨江路）	800	
22	省检察院宿舍	44	
23	美兰政府宿舍（美园路）	16	
24	海景花园（碧海大道 27 号）	52	
25	新世界花园（新埠岛）	489	
26	蓝岛水岸（海甸六东路 17 号）	38	
27	武警医院（文明东路）	51	
28	92261 部队（五指山路 59 号）	157	
29	金时水上运动城（文明东路）	77	
30	八菱大厦（人民大道 74 号）	52	
31	金水门江边	135	
32	美丽沙	40	
33	钻石水岸（碧海大道 25 号）	157	
34	南溪别墅（五西路 27 号）	25	
35	美兰监狱	105	
36	滨江路苗圃-文明东路口	477	
37	省图书馆（国兴大道 36 号）	39	
38	海南大学（人民大道）	1470	
39	甸花新村	27	
40	勤学路路口	47	
41	千家村（青年路 35 号）	33	
42	海南盐务局（海甸一西路）	72	
43	海南省军区（海秀中路 73 号）	2130	
44	污水泵站（海甸一西路）	15	
45	海口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28	
46	老省委（海府路 49 号）	1560	
47	海南省人大（国兴大道）	316	
48	91669 部队（勋亭路 131 号）	238	
49	92261 部队（勋亭路 75 号）	64	

50	海南政法职业学校	159	
51	琼山消防中队（椰海大道 10 号）	23	
52	革命烈士物资管理所（勋亭路）	36	
53	91822 部队（勋亭路 28 号）	266	
54	万泉小区（勋亭路 31 号）	10	
55	金鹿花园	77	
56	新国宾馆（滨海大道 134 号）	737	
57	南国食品（顺达路）	127	
58	海南省农科技术学院（兴丹路）	257	
59	琼台师范大学（中山路）	55	
60	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兴丹路）	25	
61	海南省财税学校	41	
62	海南中学（高登西南门）	270	
63	琼山中学（文庄路 10 号）	61	
64	61708 部队（琼山大道甲 1 号）	135	
65	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新桥路 15 号）	153	
66	贵族游艇会	211	
67	德桂轩（丽晶路）	76	
68	景山学校（白水塘路 9 号）	106	
69	金牛岭烈士陵园（海秀中路）	112	
70	海口市检察院（民生东路 9 号）	55	
71	海南日报（金盘路 30 号）	41	
72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南沙路）	105	
73	海马汽车厂（金盘 2-8 号）	598	
74	92830 部队（中沙路 18 号）	920	
75	海南省运输厅宿舍（泰华路）	96	
76	海南华能（世贸西路）	26	
77	四二四医院（滨海大道 2 号）	372	
78	海口电视台（中沙路 15 号）	21	
79	福山油田（金濂路 16 号）	71	
80	92661 部队（城西路）	102	
81	一八七医院（龙昆南路 100 号）	616	
82	海南消防总队（山高村）	160	
83	海南消防训练基地	135	
84	龙华区政府（龙昆北路 19 号）	290	
85	四季华庭	212	

86	海南省人民高级法院（龙昆南）	53	
87	傍海小区	10	
88	军安花园（世贸南路5号）	237	
89	市公安交警支队	36	
90	海口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28	
91	椰树集团（龙华路）	13	
92	海瑞墓	49	
93	海口海关（滨海大道6号）	7	
94	海南省军区95分队（海盛路）	190	
95	75707部队（向荣路13号）	45	
96	91019部队（儒益村）	115	
97	汽车连（南海大道）	104	
98	汽车修理所（海榆中线）	55	
99	海口市民兵训练基地	39	
100	假日海滩（滨海大道）	2066	
101	海口监狱（海榆中线）	119	
102	75564部队（南海大道）	104	
103	秀英三大队（海交路2号）	57	
104	海南陆军预备役师（海盛路）	156	
105	海天花园（长怡路）	57	
106	喜来登酒店	427	
107	海口火车站（粤海大道）	450	
108	黄金海岸（滨海大道138号）	434	
109	永桂开发区	260	
110	秀英两区码头	211	
111	高炮一团（海榆中线199号）	270	
112	农垦物质仓库	26	
113	农垦总局招待所	44	
114	天伦誉海湾	130	
115	农垦机械厂（金垦路）	294	
116	喜来登酒店（靠海边区域）	427	
117	椰树集团第二工业区（海盛路）	230	
118	海南鑫镁科技有限公司	137	
119	91082部队（双拥路9号）	1460	
120	91431部队（滨海大道）	82	
121	滨海大道（双拥路口-长滨路）	2300	

122	海德路	172	
123	海垦路	392	
124	金盘路	173	
125	通讯部队（华垦路）	211	
合计		30235	

三、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2019年6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1、采用机械对树心喷洒药物，计划工期内椰心叶甲防治喷药4次，每4.5个月防治喷药1次。

2、以每次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每次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3、谈判控制价：1包：684122.40元，最高限价：684122.40元；2包：943332.00元，最高限价：943332.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谈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补充协议双方协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9-036)的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包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2、服务进度完工, 通过检验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3、在项目工程过服务期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的服务情况
-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包号）”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包号）

项目编号：HNHJ-2019-036

序号	项目名称	株次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喷药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包号）（项目编号为：HNHJ-2019-036）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服务情况

提供质量保证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城区内单位小区椰心叶甲防治服务（包号）

项目编号：HNHJ-2019-036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项目 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